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合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日，本公司與交控資本、交控基金管理公司、金石投資及金石潤澤簽訂基金合夥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共同設立基金合夥。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控資本及交控基金管理公司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資本及交控基金管理公司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基金合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基金合夥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成立基金合夥之關連交易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成立基金合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日，本公司與交控資本、交控基金管理公司、金石投資及金石潤澤簽訂基金合夥協議。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共同設立安徽交控金石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註冊登記為準)(「**基金合夥**」)。基金合夥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 (1) 交控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金石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
- (3)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交控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
- (5) 金石潤澤，作為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於基金合夥項下的法律責任為無限，而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

目的

成立基金合夥旨在根據基金合夥協議約定從事投資業務，主要通過獲得、持有及處置投資組合，為合夥人獲取長期投資回報。

業務範圍

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以企業登記主管機構最終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基金合夥的資本出資

合夥人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出資比例 (%)	出資方式	法律責任
金石投資	194	9.7	現金	無限
交控基金管理 公司	2	0.1	現金	無限
交控資本 本公司	1,598	79.9	現金	有限
金石潤澤	200	10.0	現金	有限
	<u>6</u>	<u>0.3</u>	現金	有限
總計：	<u>2,000</u>	<u>100.00</u>		

基金合夥之全體合夥人原則上首期出資合共為人民幣5億元，首期實繳出資中的第一筆將根據基金合夥備案要求進行出資；在基金合夥完成備案後，根據項目投資需要，金石投資可要求各合夥人一次性繳付首期實繳出資的剩餘部分，具體金額以正式繳款通知書為準。首次繳付出資之後，金石投資可根據基金投資進度和資金使用情況向全體合夥人發出後續繳付出資通知。

基金合夥投資的金額為參考基金合夥的資本要求及訂約方的出資意向，經由訂約方計及各項因素磋商釐定，包括基金合夥的可能投資回報、各訂約方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源，以及預期可獲得的投資機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基金合夥投資進行出資。基金合夥投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經營期限

基金合夥的經營期限將自合夥企業工商設立日起持續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滿七年之日。其中：

- (1) 自首次交割日起，前五年為「投資期」，期間將進行投資；及
- (2) 隨後兩年為「退出期」，期間內除投資期結束之前已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已簽署有約束效力協議的投資安排外不再投資。

經基金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合夥的退出期期限可延長兩次，每次延長一年。退出期延長的，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順延。

投資領域及投資決策

基金合夥採取雙普通合夥人模式進行運作，由金石投資擔任基金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提供投資管理、行政管理、日常運營管理等方面的服務。交控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不承擔具體管理事務。

基金合夥將組建由投資專業人士構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投資機會進行專業的決策，並向合夥企業負責。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構成，其中3名委員應由金石投資委派，2名委員由交控基金管理公司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事項需3名及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由金石投資負責制定、修改、解釋和廢止，需經普通合夥人共同簽署後生效。

基金合夥之投資方向將聚焦智慧交通、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等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資機會。

管理費

基金合夥每年按以下方式計算並向基金管理人(金石投資)支付管理費：

- (1) 就每位有限合夥人而言，投資期內，按照該有限合夥人(不包括金石潤澤)實繳出資總額的0.96%計提固定管理費，0.24%計提浮動管理費；
- (2) 就每位有限合夥人而言，退出期內，按照截至上一日歷年度末該有限合夥人(不包括金石潤澤)承擔的合夥企業尚未退出的項目投資成本的0.48%計提固定管理費，0.12%計提浮動管理費；及
- (3) 延長期內，不再計提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報酬

基金合夥每年按以下方式計算並向交控基金管理公司支付普通合夥人報酬：

- (1) 就每位有限合夥人而言，投資期內，按照該有限合夥人(不包括金石潤澤)實繳出資總額的0.64%計提固定普通合夥人報酬，0.16%計提浮動普通合夥人報酬；
- (2) 就每位有限合夥人而言，退出期內，按照截至上一日歷年度末該有限合夥人(不包括金石潤澤)承擔的合夥企業尚未退出的項目投資成本的0.32%計提固定普通合夥人報酬，0.08%計提浮動普通合夥人報酬；及
- (3) 延長期內，不再計提普通合夥人報酬。

基金合夥應當在該有限合夥人已完成全部認繳出資額的實際繳付，或者投資期屆滿；且該有限合夥人累計獲得分配的金額達到該有限合夥人全部實繳出資額以及就全部實繳出資額根據約定按8%的年化收益率（單利）計算的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收益之和之日，或合夥企業退出期（包括延長期）屆滿之日，追溯至合夥企業首次交割日計算浮動管理費和浮動普通合夥人報酬。

投資收益的分派

基金合夥的投資收益之分配採取整體「先回本後分利」的方式，收益分配設置追趕機制。

- (1) 因項目投資收入產生的可分配現金按全體合夥人在該項目中的權益比例進行分配；臨時投資收益產生的可分配現金按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每個合夥人累計分配的金額達到其在基金合夥中的實繳出資額；
- (2) 如有餘額，按第(1)項比例分配給全體合夥人，直至全體合夥人累計分配的金額等於該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自相應的實繳出資到賬之日起至該筆實繳出資完全返還之日按8%年化收益率（單利，其中不滿一年的按實際天數計算，一年為365天）計算的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收益；
- (3)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追趕收益，直至普通合夥人根據本第(3)項取得的分配金額達到上述第(2)項中全體合夥人實現的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收益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
- (4) 如有餘額，2/8分配，百分之八十(80%)分配給全體合夥人，由全體合夥人按照第(1)項比例享有；百分之二十(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退出機制

除非依據基金合夥協議約定轉讓其持有的合夥權益從而退出合夥企業，任一合夥人不可以選擇退夥。發生合夥人退夥情況的，各方應另行協商。

合夥權益轉讓

擬轉讓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申請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的，應向金石投資提出書面申請，當一項有關合夥權益轉讓的申請成為有效申請時，經普通合夥人共同同意，可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該等合夥權益轉讓的決定。對於普通合夥人共同同意轉讓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向關聯方轉讓的情形除外），同等條件下轉讓方以外的其他守約合夥人有權第一順序優先受讓。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合夥還須按照《證券投資基金法》和《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辦理私募投資基金備案手續。

2. 成立基金合夥的理由及裨益

有利於拓展戰略性新興產業

目前本公司產業佈局以傳統業務為主，隨著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培育和發展戰略新興產業成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本公司可基於基金戰略合作平台，借助金石投資豐富的基金管理和投後賦能經驗，在智慧交通、新材料、新能源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發掘業務機會。

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投資收益

鑒於金石投資在基金管理上豐富的經驗和優良的業績，本公司參與成立基金合夥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投資收益水平，進一步提升公司綜合盈利能力。

有利於本公司開展多元化投資

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隨著本公司現有高速公路經營收費年限的逐年減少，將面臨可持續發展問題。參與成立基金合夥可在獲得投資收益的同時，結合本公司主業優勢和上下游產業鏈，發掘新的業務機會。

3. 投資的風險及控制措施

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基金合夥擬投資的方向主要聚焦在智慧交通、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等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這些產業直接或間接受到宏觀經濟環境、下游需求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如果宏觀經濟發展不如預期，需求下滑，投資信心不足等，可能不利於相關產業及企業主體的經營發展，對基金合夥擬投資方向潛在標的選擇以及已投資標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1.由專業的基金管理人運作整支基金，基於經濟發展和目標行業的發展研究，精準捕捉潛在的投資機會，科學審慎評估投資標的，最大程度降低風險。2.確定基金合夥未來的投資方向盡量選擇抗週期能力較強，技術驅動的高成長性新型產業和標的公司，避免投資受宏觀經濟環境直接影響較大的產業，以此來規避和化解外部經濟環境對本基金運作帶來的不利影響。

監管政策的變化

風險因素：公司作為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參與私募投資基金業務活動，受到證監會、交易所、國資委、金管局等相關機構的直接監管。如果本項目涉及的相關監管政策或者監管行為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司參與本項目投資的方案以及後續運營、退出等活動帶來影響。如果公司的投資決策及後續運營的行為不符合監管的要求，可能會面臨合規性風險。

應對措施：1.加強公司投資本項目的審核管控，在公司投資項目評審流程中加強監管政策合規性審查。投資管理機構、法律專業機構等一、二道防線在項目論證及評審過程中，遵循公司合規管理要求，開展相關政策及監管要求的合規審查，必要時可以借助律師或合規風險顧問等專業力量，對重要的監管政策及其變化對本項目的影響進行風險分析，並提出專業意見。2.在投資合夥協議等相關文件中加強保障性條款的使用，審慎簽訂及表決。公司可基於專業審核意見及相關評審意見，在簽訂投資合夥協議及相關文件過程中落實相關意見，同時加強對相關協議及要求的履行跟蹤管理，出現異常及時進行報告，採取相關應對策略。

4. 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交控資本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股權及證券投資、企業併購重組、項目融資及委託投資管理。

交控基金管理公司是交控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直投基金管理或與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管理（需經中國證監會前置審批的除外）；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相關的投資顧問、投資管理服務（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

金石投資是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和管理。2018年2月13日金石投資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證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記編號為PT2600030645。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登記信息，金石投資目前在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27隻，2022年度金石投資發起設立基金規模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涉及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術及醫療健康等多個領域。

金石潤澤是金石投資的員工跟投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總部管理。

5. 董事會確認

公司已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批准有關成立基金合夥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和陳季平被視為在成立基金合夥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成立基金合夥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成立基金合夥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考慮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成立基金合夥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關連交易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控資本及交控基金管理公司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資本及交控基金管理公司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基金合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基金合夥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成立基金合夥之關連交易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控資本」	指	安徽交控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交控基金管理公司」	指	安徽交控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交控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基金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
「基金合夥」	指	安徽交控金石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一家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於中國法律下成立的合夥企業
「基金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控資本、交控基金管理公司、金石投資及金石潤澤於2023年11月2日就投資成立基金合夥簽訂的《安徽交控金石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擬定名)合夥協議》
「基金合夥投資」	指	本公司於基金合夥的承擔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合夥不時的普通合夥人
「金石投資」	指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和管理，是基金合夥的基金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
「金石潤澤」	指	金石潤澤(淄博)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基金合夥的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基金合夥將成立的委員會，負責基金合夥承擔投資的投資決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合夥不時的有限合夥人
「合夥人」	指	基金合夥不時的合夥人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1月2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